

2025 年度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该部分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	福建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3	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4	福建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6	福建省退役军人人才开发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在退役军人事务部的指导支持下，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精神，深化实施“精准服务工作模式”，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行动，高质量做好全国军人父母养老服务、无军籍退休职工

接收安置和文职人员信息系统开发使用等试点工作，创新开展“烈士亲友讲烈士故事”、“闽货进军营·双拥促消费”等活动，多项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领导充分肯定。

（一）坚持“只要部队有需求，福建双拥有办法”理念，圆满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满堂红”“六连冠”

我省在 2025 年 4 月召开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成为唯一获得“满堂红”“六连冠”殊荣的省份，并创下新增数量、县级数量和占比等多项指标全国第一。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军供站建设发展的十条措施》，推进一批军供站迁改建提升，举办全省首次区域联合野战军供保障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应急救援演练，高质量完成全省军供保障任务。着力解决部队官兵“急难愁盼”，深化“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落实“双清单”制度，推动部队提报的 152 项拥军支前事项落地落实，推进军人子女教育、家属随调安置、困难家庭救助救济等军属优待工作，落实全国军人父母养老服务先行先试任务。创新开展“闽货进军营·双拥促消费”活动 20 多场，牵头组织 160 多家知名企业深入驻闽部队营区，惠及官兵及家属 5 万余人。

（二）用好“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载体，提升思政引领工作针对性、有效性

持续推进“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全省各级退役军人工作者通过专班式、小分队的方式，下到田间地头与辖区内退役军人“面对面”拉家常、谈心事、解困惑，实现政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紧扣“老兵永远跟党走”，进一步拓展“军休立新功”服务模式，组织开展 2025 年全

省“八闽双拥风采暨最美退役军人”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和“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疗养。有效挖掘、利用好八闽红色文化资源，新认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25家，开展各类思政教育活动逾500场次，直接覆盖退役军人达10万人次。

（三）坚持“更精、更优、更好”，不断提升安置工作质量，努力实现部队、退役军人、地方接收单位“三满意”

贯彻《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拓宽安置渠道、挖掘安置潜力，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安置任务，其中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00%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转业军官安置公务员和参公单位的比例达96%，连续5年超额完成军休干部接收任务。积极做好无军籍退休职工先行先试移交工作，成立军地联合工作小组，抽调军地骨干力量成立档案审核专班，按照“部队集中初审、线上线下送审、军地联合会审、退役部门终审”流程完成档案审核。

（四）坚持“更准、更细、更实”，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聚焦助力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质量，联合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等部门下发《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创业贷、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通知》，对接市场监管、科技、工信等部门，对退役军人创办的经营主体数质量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建立退役军人经营主体数据库，为他们提供精准服务。组建青年干部服务小分队走进130余家军创企业开展“面对面”扶持服务，出台退役军人创业贷相关规定，首创“金服云”线上融资协调专区，帮助退役

军人获批 19.36 亿元专属贷款。连续四年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培训示范班，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军创企业上杭行”活动组织全国 10 个省份军创企业家走进革命老区投资兴产。常态化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招聘活动，达成就业意向 11796 人次。

（五）聚焦大局所需、退役军人所长，持续壮大“兵支书”、“兵教师”、老兵志愿者、老兵宣讲员等重点队伍

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引导退役军人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作用的意见》，推动“兵支书示范引领”项目，深化与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合作，连续 5 年举办“兵支书”、“兵能人”、“老兵河长”等示范培训班，引导全省“兵支书”在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落实《福建省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九条措施》，巩固“兵教师”工作成效，2025 年全省设置 87 个中小学退役军人教师专岗。依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引导退役军人志愿队、老兵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逐步形成“全域覆盖、属地管理、区域协同、迅即响应”的志愿服务运行机制。

（六）深化“我为老兵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退役军人急难愁盼

建立健全省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老兵办实事”工作机制，协调成员单位确定实事项目 28 个，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困难救助、医疗健康、住房保障、权益维护和红色资源宣传等方面。巩固拓展社会化拥军优属协作，建设优待项目数据库，进一步拓展优待证场景运用，组织 7000 多家经营主体面向全省、全国退役军人推出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优待项目。开展好省厅与 20 多家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拥军优属合作，为军人军属提供专属尊崇优待服务。持续深化

为革命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办实事活动，组织 14 名立功受奖优抚对象参加全国疗养，6 批次军休干部疗养，联合部队医院开展“走基层-为老兵服务办实事”，在全国率先上线面向残疾军人、残疾人民警察专用车辆免费停车服务，惠及省内 2 万余人。发挥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爱国拥军促进会、退役军人关爱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情暖老兵”、“关爱烈属”、“帮扶伤残退役军人”等公益行动。

（七）全面实施“精准服务工作模式”，持续提升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运行质效

持续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省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评定，推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纳入同级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全省获评“三星”以上基层服务站的数量占总量 60%。开展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运行提质增效暨“进窗口、走流程”现场办事体验活动，联动新华书店、中石油公司、省供销社等持续强化特色服务站建设，形成具有福建特色、覆盖系统、行业、领域广泛的服务保障延伸体系。稳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建设，完成 3 家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机构遴选审核。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改革发展，完成福州、宁化 2 家光荣院建设。精心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该系统作为省级唯一入选案例，成功获评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典型经验，相关成果与“榕城老兵”一体化平台亮相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建成省退役军人事务一体化平台，打通与退役军人事务部综合管理平台的用户体系，实现“一台统管、一网通办、统一门户、统一用户”建设目标。

（八）深化烈士褒扬纪念“三大员”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烈士褒扬纪念工作质效。当好烈士纪念设施“守护员”

推动省政府出台《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4处烈士陵园新晋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实现9个设区市均有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全面完成198处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比国家规定时限提前一年。当好烈士遗属“服务员”。建立烈士遗属联系帮扶机制，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为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提供大病救助、子女就学等公益帮扶。在烈士纪念日和国庆节前，组织全省各级走访慰问烈属，连续3年开展“致全省烈士亲属一封信”活动，以上门送达的形式给2252名烈士亲属送上慰问信，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士立传”活动，近年来共为906名烈士找到亲属或为亲属找到烈士安葬地。当好英烈精神“宣传员”。持续深化“烈士亲友讲烈士故事”宣讲，活动开展2年多来共走进我省学校、军营和宁夏、浙江、新疆、上海、广东等地宣讲240余场次，其中省级层面41场，现场观众近3万人、网络受众超6000万人次。打造“陈母问勇”等一批具有福建标识度的英烈文化品牌，推动“陈母问勇”相关建议、提案被全国人大、政协采纳。发挥“清廉正气·红色丰碑——八闽英烈廉政事迹陈列”特色馆阵地作用，出版《八闽英烈故事》丛书，举办第二届八闽英烈讲解员大赛。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组织推出“胜战·2025——八闽抗战英烈事迹巡展”。建立“统一之愿”吴石烈士等隐蔽战线烈士纪念群雕，组建吴石故居宣讲志愿服务队，举行吴石烈士事迹专场宣讲会，深化吴石烈士事迹宣传。

（九）用好理论“富矿”，持续打造富有“军味兵情”的机关文化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等，进一步夯实全厅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深化《习近平同志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福建探源》课题研究成果运用，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双拥主题课堂建设，从理论源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化系统岗位练兵，用好“根在基层”青年干部蹲点调研、“军民情”讲坛等，让干部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以接受省委巡视、省级审计同级审为契机，持续推进即知即改，以实际行动落实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76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792.00	五、教育支出	13.48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088.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8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9.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648.11	本年支出合计	80,03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78.21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1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8.46
总计	85,438.49	总计	85,43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0,648.11	70,767.40		792.00		9,08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	2.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	2.0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5	2.05				
205			教育支出	6.30	6.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0	6.3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6.30	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13.08	69,660.98		763.40		9,088.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	1.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3	0.13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39	817.86		1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8	11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51	25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8	350.15		1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3	102.83				
20808			抚恤	1,485.62	1,485.62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7	55.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45.15	245.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5.00	1,185.00				
20809			退役安置	70,440.89	61,359.25				9,081.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50.05	5,997.11		745.87		7.07
2082801			行政运行	1,572.47	1,572.47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00	1,30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428.45	428.45				
2082850			事业运行	2,369.33	1,623.39		745.87		0.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79.81	1,072.81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17	346.04		1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17	196.04		15.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0	12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67	75.54		15.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0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0	1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80	118.8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18.80	118.8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8.80	1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2	433.24		1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2	433.24		1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24	377.76		1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5.48	55.48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		6.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		6.8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84		6.84		
205			教育支出	13.48	13.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8	13.48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48	1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1.20	5,322.61	73,858.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	1.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93		0.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93		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00	80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7	11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24	23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25	339.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4	111.24			
20808			抚恤	1,470.90	56.43	1,414.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7	55.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04.86		204.86		
2080808			褒扬纪念	0.95	0.9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9.62		1,209.62		
20809			退役安置	70,637.76	89.32	70,548.4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269.60	4,374.86	1,894.74		
2082801			行政运行	1,605.45	1,605.45			
2082804			拥军优属	450.68		450.68		
2082805			军供保障	431.57	347.51	84.06		
2082850			事业运行	2,494.89	2,421.90	72.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7.01		1,28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44	203.78	5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8	20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80	1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97	90.9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66		56.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6.66		56.6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80		118.8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18.80		118.8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8.80		1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28	44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28	44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24	391.24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4	5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76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	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48	13.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00.46	69,100.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5.31	245.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80	118.8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5.80	43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767.40	本年支出合计	69,920.68	69,92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81.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27.98	5,027.9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8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948.66	总计	74,948.66	74,948.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920.68	5,091.46	64,82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		6.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		6.8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84		6.84
205	教育支出	13.48	13.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8	13.48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48	1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00.46	4,453.53	64,646.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	1.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47	783.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7	11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24	23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3	32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4	111.24	
20808	抚恤	1,470.90	56.43	1,414.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7	55.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04.86		204.86
2080808	褒扬纪念	0.95	0.9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9.62		1,209.62
20809	退役安置	61,416.32	78.61	61,337.7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28.76	3,534.02	1,894.74
2082801	行政运行	1,605.45	1,605.45	
2082804	拥军优属	450.68		450.68
2082805	军供保障	431.57	347.51	84.06
2082850	事业运行	1,654.05	1,581.06	72.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7.01		1,28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31	188.65	5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65	18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80	1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85	75.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66		56.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6.66		56.6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80		118.8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18.80		118.8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8.80		1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0	43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0	43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76	377.7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4	58.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66	310	资本性支出	1.83
30101	基本工资	1,138.09	30201	办公费	8.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6.49	30202	印刷费	6.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0103	奖金	919.01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7.49	30206	电费	39.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20	30207	邮电费	43.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5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3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89	30211	差旅费	16.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36	30213	维修（护）费	2.88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3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62	30216	培训费	13.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5.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69	30226	劳务费	9.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30228	工会经费	62.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5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646.97	公用经费合计					44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1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7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74
3. 公务接待费	6	3.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5438.49 万元，支出总计 85438.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199.29 万元，下降 13.38%。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8064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0.17 万元，下降 2.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767.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792.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088.7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8003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318.87 万元，下降 10.4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89.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36.78 万元，公用支出 952.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040.8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948.66 万元，支出总计 74948.6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732.31 万元，下降 15.49%，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2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77.71 万元，下降 10.5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统筹租车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 1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06 万元，下降 92.14%。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三) 2080150-事业运行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05 万元，下降 99.54%。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3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五)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2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数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28 万元，增长 2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81 万元，增长 337.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八）2080801-死亡抚恤 55.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2 万元，增长 197.3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死亡人员增加。

（九）2080802-伤残抚恤 20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2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荣军休养员支出增加。

（十）2080808-褒扬纪念 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1 万元，下降 94.87%。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十一）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20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54 万元，下降 15.06%。主要原因是省本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等支出减少。

（十二）20809-退役安置 61,41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1.89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补助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十三）2082801-行政运行 1,605.45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46.33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四）2082804-拥军优属 45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56 万元，增长 15.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双拥慰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五）2082805-军供保障 43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35 万元，下降 14.02%。主要原因是厅所属单位省军供站人员支出减少。

（十六）2082850-事业运行 1,65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92 万元，增长 43.07%。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十七）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7.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7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增加光荣牌支出。

（十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1.17%。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及缴交基数调整。

（十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7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及缴交基数调整。

（二十）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37 万元，下降 66.48%。主要原因是荣军休养员医疗费及巡诊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十一）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8.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数字福建专项支出。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4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二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5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27.37%。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1.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4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94%；较上年减少 29.24 万元，下降 53.7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比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40%；较上年减少 27.42 万元，下降 55.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22.98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40%；较上年减少 4.44 万元，下降 16.95%。主要是厉行节约，对费用进行合理管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09%；较上年减少 1.83 万元，下降 34.80%。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费用支出相应减少。累计接待 37 批次、27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了单位自评。

通过抽查 5 个县（区）对 3 个项目实施了部门评价，分别是军休管理机构用房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72.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7.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9.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3.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1.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9.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00	21.00	13.62	10	64.86	6.49	
	财政资金	21.00	21.00	13.62	—	64.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2025年拨付22人（其中健在19人，2025年减员应发补助3人）补助资金13.62万元，其中：省交通运输厅1.44万元，省国资委12.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2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200元	7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对象的生活困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98	10	10	
总分						100	96.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77.60	1077.60	1075.26	10	99.78	9.98	
	财政资金	1077.60	1077.60	1075.26	—	99.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			按时足额发放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有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贫开发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补助费的发放人数	≥4471人	447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1077.36万元	1077.3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有关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7.00	15.96	15.9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7.00	15.96	15.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025年下达该项资金15.96万元，用于全省光荣院在院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60人	8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4	4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省级)	≤210元	210	3	3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2(市县配套)	≤300元	3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383.90	10	76.78	7.68	
	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383.90	—	76.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中央下达的军休人员经费中安排的无军籍职工基本离退休费，确保移交我省安置的无军籍职工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			对我省1252名无军籍职工足额发放383.9万元离退休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030人	1252	20	20	
		质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2000万元	383.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比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2025年共计帮扶困难退役军人787名，对患有重大疾病、家庭遭遇突发变故等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切实解决困难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数量		≥500人	787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促进稳定		≥8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00.00	2900.00	2704.00	10	93.24	9.32	
	财政资金	2900.00	2900.00	2704.00	—	93.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各地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各地上报实际接收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8749人，省级提前下达2548.53万元，结算省级应补助金额27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000人	8749	10	10	
		质量指标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4000元	4000	5	5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1000元	1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扶持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9.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0.00	60.00	21.00	10	35.00	3.5
	财政资金		60.00	60.00	21.00	—	3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				对三明、南平、宁德等地区2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给予创业补贴2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人数	≥10个	7	10	7	创业扶持金实际申请人数为7人
		质量指标	扶持经费核拨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底前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经费标准（每人一次性）	≤3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扶持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留我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25.13	10	41.71		4.17	
	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125.13	—	41.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省级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补助金。				省级财政预拨各地补助资金115.58万元，各地财政实际补缴102人，使用补助资金178.75万元，省级财政按照70%补助比例应下达补助资金125.13万元，结算收回预拨资金9.5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102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财政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4.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5866.79	125866.79	122960.87	10	97.69	9.77	
	财政资金		122741.49	122741.49	119845.98	—	97.64		
	其他资金		3125.30	3125.30	3114.89	—	99.6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使他们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20万人	19.63	10	9.81	人数变动为不可控指标，无法精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25501万元	122741.4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9058.45	141.00	117.04	10	83.01	8.3	
	财政资金		138958.45	141.00	117.04	—	83.01		
	其他资金		10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使优抚对象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每月按时发放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20万人	0	5	0	本院在院休养员11名
			优抚医疗在院休养员抚恤补助人数		≥13人	11	5	4.23	本院在院休养员11名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4	4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83.01	3	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标准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休养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812.97	4812.97	2711.63	10	56.34	5.63	
	财政资金		4812.97	4812.97	2711.63	—	56.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5万人	4.1	10	9.11	人数变动为不可控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5700万元	4812.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4.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本级）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3.90	150.00	56.66	10	37.77	3.78	
	财政资金		153.90	150.00	56.66	—	37.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短疗、巡诊）				保障休养员医疗费和 短疗、医疗巡诊的成本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诊服务优抚对象人数		≥1600人	1852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37.77	10	3.78	短疗、巡诊只核算 药品材料成本，导 致医疗费用降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37.7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程度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04.00	804.00	718.00	10	89.30	8.93	
	财政资金		804.00	804.00	718.00	—	89.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按时足额下拨省本级804万经费，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		≥2个	2	10	10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		≥20个	2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		≥90%	90	10	10	
			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90	10	10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766.26	3766.26	3381.20	10	89.78	8.98	
	财政资金		3396.00	3396.00	3064.38	—	90.23		
	其他资金		370.26	370.26	316.82	—	85.5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资金按时足额下发，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		≥20个	24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比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动工比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880万元	33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2024 年度以来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 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以来部分预算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 2024 年度以来组织实施的“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抽查了连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明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拥军优属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职责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挂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资金发放。

2.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更好地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建设。

3. 项目总体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绩效指标：（1）数量指标：重点维修建造的烈士纪念设施数量；（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3）时效指标：项目基本完成比率；（4）社会效益指标：维修改造的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烈士活动覆盖率；（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 4 个县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连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合计下达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 125.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5 年实际使用资金 122.29 万元，结余 2.71 万元，结余资金为质保金，资金执行率为 97.83%。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合计下达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 185.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5 年实际使用资金 169.52 万元，结余 15.4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63%。

三明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合计下达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 60.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5 年实际

使用资金 60.00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合计下达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5 年实际使用资金 20.00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经费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2 号）文件规定执行，做到“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

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19 个细化项目，对 4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进行评分。选用评价方法为分析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现场、操作流程以及实地线下调查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购置、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更好地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建设。

(三) 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19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各个地县评价结果均为优。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连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得分：97 分；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得分：97 分；三明永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得分：98 分；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得分：98 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管理制度健全性还不够到位；项目产出成果还需进一步关注，特别是资金使用率仍有提高的空间；项目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

五、绩效建议

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一个过程的闭环管理；应加强对项目产出与效益的关注，提高资金使用率和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整个项目绩效管理的综合质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90	≥ 60, <80	<6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预算编码		306001		
部门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0137.34	325236.19	306806.96	10	94.33	9.43	
	财政资金		260137.34	325236.19	306806.96		94.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确保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有专人落实;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确保及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结合中央下达的军休人员经费中安排的无军籍职工基本离退休费,确保移交我省安置的无军籍职工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落实好移交福建省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相关待遇,确保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机构行政运行经费;走访慰问部分因病住院或生活困难的军休干部、慰问全省军休干部、遗偶;做好春节、元旦和“八一”军休干部慰问工作;保障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经费。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6.81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030人	1252	3	3	
			困难帮扶援助数量		≥500人	787	3	3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 业人数		≥10个	7	3	2.1	创业扶持金实 际申请人数为7 人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 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60人	83	3	3	
		质量 指标	经费拨付合规性		≥100%	100	4	4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5	5	
			帮扶覆盖率		≥9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00%	100	2	2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00%	100	2	2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投入资金控制数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金扶持率	≥90%	100	10	10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职能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3	